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9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許舒婷

訴訟代理人 賴泐儒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瀚元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許舒婷之訴駁回。
- 二、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許舒婷負擔。
- 三、反訴被告許舒婷應給付反訴原告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反訴原告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反訴駁回。
- 五、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許舒婷負擔千分之5，餘由反訴原告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許舒婷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反訴原告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 壹、簡易訴訟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

01 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
02 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
03 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
04 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
05 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兩者間有
06 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
07 照）。經查，原告許舒婷起訴主張兩造因加盟契約之紛爭，
08 元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沕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請求元沕公司損害賠償；元沕公司則以許舒婷違反兩
10 造加盟契約之約定，反訴請求許舒婷給付租金、懲罰性違約
11 金。本院審酌本件本訴及反訴之當事人相同，且均基於兩造
12 簽訂之嗜時候特許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設備租賃
13 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所生之爭議，係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二
14 者在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證據亦具有共通性，客觀
15 上應認為本訴標的與反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具有相牽連關
16 係，揆諸前揭規定，元沕公司提起反訴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貳、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1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0 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許舒婷起訴聲明原請求：

21 「元沕公司應給付許舒婷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3 算之利息。」等語，嗣於114年8月4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

24 「元沕公司應給付許舒婷476,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2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7 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參、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
29 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
30 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
31 續審理。前項情形，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01 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35條定有明
02 文。經查，元沕公司提起反訴向許舒婷請求：「一、許舒婷
03 應給付元沕公司2,176,125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05 許舒婷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1日止，許舒婷如未經
06 營『嗜時候手搖飲』，每日應給付元沕公司3,000元。」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139頁至140頁），雖致訴訟已不屬民事訴訟
08 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然許舒婷未抗辯而為本案
09 之言詞辯論，依前開規定，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
10 是本件自得適用簡易程序為審理，併予敘明。

11 乙、實體部分：

12 壹、本訴部分：

13 一、許舒婷主張：

14 (一)兩造於113年7月2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元沕公司授權許
15 舒婷在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0號建物開設嗜
16 時候飲品專賣店（下稱系爭專賣店），許舒婷並給付特許
17 加盟金及設備工程款530,000元、履約保證金50,000元予元
18 沕公司。為利兩造間加盟事業順利經營，遂於同日簽立系爭
19 租約，由元沕公司提供如系爭租約第1條所示之租賃設備供
20 許舒婷使用，又依系爭租約約定，元沕公司應提供無瑕疵、
21 可正常營運之機具設備，以供許舒婷經營、使用，惟元沕公
22 司交付予許舒婷之設備，不僅為已關閉加盟店使用過之二手
23 商品，內部老舊髒污，且製冰機、飲料機有漏水及故障情
24 形，另元沕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約定，教授許舒婷
25 加盟所需員工教育訓練、技術支援、營運支援與輔導專業等
26 知識，已影響系爭契約目的之達成，且元沕公司迄未解決上
27 開問題，僅教授許舒婷飲品操作。兩造多次磋商無果後，許
28 舒婷於113年12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
29 表示欲終止系爭契約，經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同意終止系爭
30 契約及系爭租約，是以兩造已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
31 租約。

01 (二)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後，旋即於同日簽立系爭租約，上開2契
02 約均係元沕公司提供，簽署時間相同，且系爭租約之功能係
03 為支持加盟事業之順利經營，倘系爭契約不存在，系爭租約
04 將失其意義，則上開2契約間具有成立上之關連性，性質上
05 為聯立契約，系爭契約既經兩造於113年12月7日合意終止，
06 系爭租約亦應於同日生終止之效力。

07 (三)縱認系爭租約未於113年12月7日經兩造合意終止，惟系爭租
08 約之目的在於使許舒婷得以使用全新、無瑕疵之租賃設備，
09 以利經營系爭專賣店，然元沕公司所提供之租賃設備具有瑕
10 疵，目的不達，許舒婷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規定，以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元沕公司，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

12 (四)許舒婷為加盟元沕公司事業，除已經給付之加盟金外，另為
13 達成契約目的，尚須支付店面之租金、裝潢費用、修繕費
14 用、店家營業開辦費用等必要費用，因兩造間契約目的不
15 達，且可歸責於元沕公司，致使許舒婷受有經營成本之損害
16 (詳如附表所示)。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元沕
17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18 (五)並聲明：1.元沕公司應給付許舒婷476,861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0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元沕公司則以：

22 (一)元沕公司為經營手搖飲之總公司，許舒婷於113年6月17日主
23 動致電元沕公司，元沕公司於113年6月18日發送合作意向書
24 給許舒婷，113年6月24日告知許舒婷有設備分期方案，並發
25 送系爭租約電子檔給許舒婷，許舒婷於113年7月1日晚上9時
26 25分許回簽意向書。元沕公司再於113年7月12日將系爭契約
27 line給許舒婷，許舒婷於113年7月29日主動寄回回簽系爭契
28 約，顯見許舒婷應已清楚了解加盟元沕公司之權利義務。而
29 許舒婷所提出之單據均為開店成本，本應支出，並非元沕公
30 司造成之損害，因此不能向元沕公司請求。

31 (二)許舒婷本知悉所購買之設備為二手，此由許舒婷與元沕公司

01 負責人間之對話可知，且元沕公司於113年9月27日將店面所
02 需使用的大型設備送達，並額外贈送包材，元沕公司於當日
03 都已檢查完畢，許舒婷所提出原證六對話紀錄，亦可證元沕
04 公司有持續進行保固動作，並協助許舒婷處理機器問題。又
05 許舒婷加盟元沕公司後，元沕公司於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
06 11月28日，全程協助許舒婷進行教育訓練，教導開店應知及
07 應準備之事項。且許舒婷必須完成教育訓練，始能開始營
08 業，而許舒婷既已開店營業，可證已完成教育訓練。縱許舒
09 婷認為有教育訓練不足部分，元沕公司於律師函中亦表示願
10 意協助，許舒婷並未要求補充訓練，何來元沕公司未提供教
11 育訓練？

12 (三)許舒婷開業後，有下列違約情事：1.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3
13 項約定，許舒婷於113年12月6日、12月8日迄今擅自店休，
14 每日應罰款3,000元；2.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7項約定，113年
15 12月7日元沕公司發現許舒婷私下購買紅茶6包、綠茶9包、
16 青茶2包、鐵觀音5包、珍珠3包、封口膜1卷、圍裙1件、發
17 票卷，應罰款10,000元；3.設備租賃部分，本應於113年12
18 月10日前繳交之租金21,875元，已遲繳至今。元沕公司均有
19 寄發律師函通知許舒婷，許舒婷不願承認其已違約，才故意
20 不繼續履約，編撰元沕公司未進行教育訓練、提供二手設備
21 之根本不存在之瑕疵。

22 (四)許舒婷所提之對話紀錄，僅係許舒婷與元沕公司負責人之私
23 下商談過程，並非代表元沕公司，因此不能以此即認元沕公
24 司同意合意終止系爭契約。況且如欲終止系爭契約，兩造尚
25 有諸多事宜需討論，諸如違約金、租賃設備如何計算費用、
26 商標等事項均未討論，在此與契約重要事項均未討論之情況
27 下，怎可認為兩造同意合意終止契約，且由許舒婷提出之對
28 話紀錄，可知許舒婷所提條件是「雙方同意終止合約 然後
29 我自己認賠」等語，故許舒婷既認為是合意終止且認賠，豈
30 能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故系爭契約並未合意終止
31 等語，資為抗辯。

01 (五)並聲明：1.許舒婷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
02 請准免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許舒婷主張其於113年7月22日與元沕公司簽立系爭契約之加
05 盟商，並於同日簽立系爭租約等語，為元沕公司所不爭執，
06 並有系爭契約、加盟意向書、系爭租約、系爭租約在卷可
07 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許舒婷復主張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系爭租約，且因元
09 沕公司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許舒婷受有損害，元沕公司因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為元沕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1.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是否為聯立契
12 約？若為聯立契約，則兩造是否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與系爭
13 租約？2.許舒婷得否請求附表所示之損害？

14 (三)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是否為聯立契約？

15 1.按所謂契約之聯立，係指數內容不同之契約相互間具有結合
16 之關係，其結合具有互相依存，彼此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17 性質上屬聯立契約，同其命運，違反其一，無從期待可能單
18 獨履行另一契約（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86年度
19 台上字第2665號、83年度台上字第957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而所謂「無從期待」，應從契約之目的以觀，倘若多數聯立
21 契約之目的即為從事基於同一目的所訂立，其中之一遭解
22 除，而使目的無法達成者，解釋上理應認為其他契約於符合
23 要件之下亦能解除。再者，是否為聯立契約，當不以契約約
24 款是否有明文約定為必要，理應回歸觀察各該契約之本質及
25 解釋，不能單以契約條文有無約定即認定相關契約是否為聯
26 立契約。

27 2.查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均為兩造所簽立，而系爭租約訂立之
28 目的，實際上是供許舒婷依系爭契約經營特許加盟使用，故
29 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之成立、終止，彼此關連，相互結合、
30 依存，故加盟契約與租賃契約係屬聯立契約，應堪認定。

31 (四)兩造是否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

01 1.契約除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
02 始能實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
03 事人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
04 規定，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
05 雜，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
06 來之契約關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
07 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裁判
08 意旨參照）。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09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10 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
12 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
13 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然給付之內
14 容、方法並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如債務人根本未為給付，
15 其給付已陷於不能者，是為給付不能，給付若仍可能，則為
16 遲延給付，三者非無區別。是債權人依本條項規定行使權利
17 仍應依債務人之給付是否能補正分別而論，若給付不能補
18 正，或縱能補正仍與債務本旨不符，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不
19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若給付可能補正，債權人得請求交付
20 完全給付而退還該瑕疵給付，如因給付遲延受有損害，得依
21 關於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另查民法上所謂「給付不
22 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
23 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最高
24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 號、9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

26 2.觀諸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四)合約有效期限：合約自西
27 元2024年8月1日至西元2027年7月31日止，合計36個月。(五)
28 乙方（即許舒婷，下同）加盟連鎖甲方（即元沏公司，下同）
29 之方式為『特許加盟』。雙方依據合約進行商業活動，包括
30 營業時間、提供的商品服務、經營技術、享有的商標、商
31 號、經營Know-How(店舖販賣營運、飲品操作、人事管理、

01 產品管理...教育訓練)、特許加盟金、各項經營費用等。特
02 許加盟店之廣告、宣傳單、標語、標誌、招牌(一切對外事
03 項,包括但不限於上列事項)均由甲方統一設計,甲方擁有
04 保留權,加盟店如違反特許加盟合約之規章,甲方得依法逕
05 行拆除,其費用由乙方支付,並按次處罰懲罰性違約金2萬
06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可知元沕公司於系爭契約存
07 續期間提供加盟店經營之教育訓練、廣告、商標之授權使用
08 等,故系爭契約顯為繼續性供給契約,揆諸前揭說明,系爭
09 契約如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自有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至
10 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並依同法第263
11 條準用第258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 12 3.許舒婷主張元沕公司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約定教授加盟
13 所需員工教育訓練、技術支援、營運支援與輔導專業等知
14 識,且元沕公司未依系爭租約約定,提供全新、無瑕疵之租
15 賃設備,而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行為等語。然由前揭
16 約定內容,可知元沕公司於系爭契約期間須授權商標予許舒
17 婷使用、提供廣告、相關教育訓練等,此為元沕公司依系爭
18 契約應給付之義務。再觀以卷附公司資料查詢、許舒婷與元
19 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瀚元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見
20 本院卷第47頁至50頁、第69頁、第72頁),張瀚元在Line對
21 話紀錄中表示「另外我要跟你說的是品牌本來就不會針對各
22 個單一店家做所謂的廣告曝光,這點是我要澄清的部分 但
23 你說的行銷為0、不代表各個品牌沒有花錢做廣告」、「另
24 外我們每一家店、公司平面都會針對各店做屬於各店的這些
25 東西 另外也不是各個品牌都會做各店的QR code在菜單
26 上」、「今日上午我這邊已經和律師討論完了,他是建議我
27 們雙方可以先私下溝通 根據我們雙方有契約兩份(一份加盟
28 合約53萬未稅、一份設備分期合約262500)大致分兩個方向
29 1.兩份契約維持,那你很care的設備部分,我願意換新的給
30 你們(當然律師有說這也不是我非得要做的事情),那如果
31 選擇這樣處理,那當初贊助的物料,我也要求付款給公司。

01 2.若你方堅持解約的情況之下：律師也說這是定期合約，我
02 沒有必要跟你們去簽額外合約。也沒有義務要再額外送全新
03 設備過去給你們使用，你們也不用再付剩餘分期的錢，設備
04 我直接載走就可以了。另外律師說就算解約後合約後方保密
05 條款跟競業條款還是會存在的，還有罰則部分他是說看我們
06 要不要自己先溝通。總之你覺得你權益受損、我覺得我商譽
07 受損 大致上就是先看你們選擇哪個方式，我們再來進行作
08 業程序就可以」等語，顯見元沕公司仍願意依系爭契約履行
09 義務，且元沕公司就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仍屬可補正之
10 事項，揆諸前揭說明，依社會觀念，元沕公司所負之債務並
11 非不能實現，惟此補正尚需許舒婷之配合。然許舒婷主張元
12 沕公司未依約教授其加盟所需員工教育訓練、技術支援、營
13 運支援與輔導專業等知識等語，既為元沕公司所否認，許舒
14 婷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許舒婷僅經營4個多月即於113年12
15 月7日向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瀚元主張終止契約（見本院
16 卷第70頁），自難認許舒婷願意配合元沕公司之契約履行。
17 職是，許舒婷主張系爭契約有可歸責於元沕公司之事由，致
18 不完全給付，顯屬無據。

19 4.至許舒婷另主張元沕公司未依約提供提供全新、無瑕疵之租
20 賃設備等語。稽之系爭租約內容並未約定元沕公司應提供全
21 新之設備供許舒婷使用一情。參以許舒婷提出其與元沕公司
22 之法定代理人LINE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9頁至66頁），可
23 知許舒婷向元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反應製冰機、封口機之操
24 作問題時，元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除有為許舒婷解說並試著
25 排除問題外，甚有為其聯絡廠商到場處理，況元沕公司法
26 代理人亦同意更換全新設備給許舒婷等節，應認元沕公司業
27 已依約履行系爭租約，故許舒婷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28 5.契約之終止，乃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因他方之契約不
29 履行而行使終止權，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
30 表示；繼續性之契約已開始履行者，為免徒增法律關係之複
31 雜，如無因嗣後之債務不履行情事，使契約關係溯及消滅之

01 必要，原則上應以終止之方法消滅其契約關係，此應得類推
02 適用民法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
03 係，依同法第263條準用第257條規定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
04 示為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102年度台上字
05 第1447號、8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要旨參照）。許舒婷
06 主張其於113年12月7日以Line訊息向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張
07 瀚元表示「那先回復我是否雙方同意終止」，元沕公司法定
08 代理人張瀚元表示「我ok」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堪認
09 兩造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租約。元沕公司雖辯稱上開
10 對話內容僅係許舒婷與張瀚元之私下商談過程，並非代表元
11 沕公司等語，然張瀚元既為元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系爭契
12 約及系爭租約亦為張瀚元所代表簽署，且兩造就系爭契約、
13 系爭租約履約過程中之紛爭，亦均由張瀚元代元沕公司與許
14 舒婷協商，足見許舒婷主張張瀚元得代表元沕公司終止與許
15 舒婷間系爭契約及系爭租約為可採。從而，系爭契約及系爭
16 租約業經兩造於113年12月7日合意終止，自堪認定。

17 (五)許舒婷得否請求附表所示之損害？

18 許舒婷雖主張元沕公司應賠償許舒婷受有經營成本之損害
19 （詳如附表所示）等語。惟查，附表所示費用係許舒婷開設
20 店舖所必要支出，且於許舒婷店舖開店營運達4個月期間，
21 許舒婷已享有經營、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且許舒婷未舉證證
22 明元沕公司有何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已如前述，故難認如附
23 表所示費用之支出，係屬許舒婷因終系爭契約及系爭租約所
24 受之損失，故許舒婷所為此部分請求，自無從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許舒婷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元沕公司應給
26 付許舒婷476,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許舒婷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備其勝訴
29 時，預促本院上述職權發動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0 併此指明。

31 五、本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六、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貳、反訴部分：

04 一、反訴原告元沕公司主張：

05 (一)許舒婷加盟元沕公司經營之嗜時候手搖飲店，並簽立系爭契
06 約，經元沕公司於113年12月7日發現許舒婷私下購買紅茶6
07 包、綠茶9包、青茶2包、鐵觀音5包、珍珠3包、封口膜1
08 卷、圍裙1件、票卷等行為，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應
09 給付元沕公司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

10 (二)許舒婷於113年12月6日、12月8日迄今擅自店休，依系爭契
11 約第10條第3項約定每日應罰款3,000元，計算至114年5月26
12 日，共計171日，共計懲罰性違約金513,000元，且自114年5
13 月27日起至116年7月21日止，如許舒婷不營業，仍應以每日
14 3,000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15 (三)許舒婷於違約後，元沕公司於114年4月14日發現許舒婷自行
16 將「嗜時候」招牌撤掉，換上新招牌「悠芙」，提供原營業
17 處所開設新品牌之飲料店，而原本由許舒婷擔任負責人之千
18 億飲品有限公司（下稱千億公司），於114年3月5日將負責人
19 變更為許鶯儀，且許鶯儀曾幫許舒婷匯款一筆費用給元沕公
20 司。且許鶯儀開設悠芙飲料店，許舒婷給予極大之協助，包
21 含公司之轉讓、營業處所之轉讓、電話之轉讓，此均為無
22 償，甚至店長都是由元沕公司之前員工擔任，該手搖飲店所
23 使用之工作檯、水吧台、冰箱、茶桶、錢櫃、飲料蓋，均為
24 元沕公司提供給許舒婷使用之設備，販售之商品與元沕公司
25 販售之商品雷同，在在證明該店為許舒婷所經營，縱非其所
26 經營，許舒婷亦有幫助他人開設飲料店之行為，已違反系爭
27 契約第13條約定，應給付元沕公司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28 金。

29 (四)許舒婷片面主張元沕公司違約而主張終止契約，並將招牌拆
30 除等等行為，業已違約，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應給付元
31 沕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

01 (五)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許舒婷每月需給付21,875元之租
02 金，保證金21,875元於最後一期抵扣，許舒婷自113年12月
03 起即未支付，至今已積欠6期，因此需支付元沕公司131,250
04 元，且尚餘1期亦應支付21,875元，故共應支付153,125元之
05 租金。

06 (六)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租約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許舒婷給付給
07 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1.許舒婷應給付2,176,125元予
08 元沕公司，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許舒婷自114年5月27日起至1
10 16年7月21日止，許舒婷如未經營「嗜時候手搖飲」，每日
11 應給付元沕公司3,000元；3.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
12 告。

13 二、反訴被告許舒婷則以：

14 (一)許舒婷於113年12月5日曾以LINE通訊軟體詢問元沕公司法定
15 代理人張瀚元「所以除了有您自己的配方的商品其他只要同
16 品牌的都可以自己叫(如果有廠商的話)」，並得其答覆「對
17 要一樣的東西喔～」，依上開對話之語意可知，除配方為元
18 沕公司研發、所有之材料貨品(如元沕公司列舉之奶蓋粉、
19 奶精等)，始有必要向元沕公司進貨，只要非屬元沕公司研
20 發配方之材料貨品，許舒婷即可酌情自行於市場上尋找相同
21 品項進貨。且許舒婷購買之材料來源，亦係來自元沕公司之
22 其他加盟店，購買之貨品原本亦元沕公司所提供，且許舒婷
23 購買之貨料均非元沕公司所研發、所有，具有配方專利之原
24 物料，應無逸脫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之範圍，對元沕公
25 司查核貨品來源管控商品品質無甚影響。

26 (二)許舒婷以LINE提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經元沕公司之法定
27 代理人張瀚元回復「我OK」，且許舒婷表示「終止合約 請
28 簽個合約雙方同意 都有保障」，張瀚元亦表示「好」張瀚
29 元既為元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
30 定，對外代表元沕公司，所為意思表示當然對元沕公司發生
31 效力。況張瀚元曾請求許舒婷註銷臉書、IG，並將店內SOP

01 寄回加盟總部，是兩造既已於113年12月7日合意終止契約，
02 許舒婷自不再受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拘束，元沕公司請求
03 自113年12月7日起算，每日3,000元之停業違約金，為無理
04 由。

05 (三)兩造終止系爭契約及系爭租約後，即與該店址之出租人終止
06 店面之租約，並將千億公司之負責人變更為許鶯儀，所生費
07 用亦全部由許鶯儀支付，且許舒婷於終止契約後，不曾再前
08 往該店之店址，悠芙店內之開設、規劃、營運均與許舒婷無
09 關。元沕公司雖稱許鶯儀曾幫許舒婷匯款，係因當時2人所
10 在位置附近僅有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行，許舒婷並無第一商
11 業銀行之帳戶，附近亦無其他許舒婷有開設帳戶之銀行，故
12 委請許鶯儀代為匯款，同時將等額現金交付予許鶯儀，元沕
13 公司據此作為幫助許鶯儀開設有競業禁止之事業體之證明，
14 應不可採。

15 (四)許鶯儀承租店面後，為盡速裝潢開業，曾經詢問元沕公司何
16 時前來將所有設備取回，元沕公司表示該設備都不欲保留，
17 打算全部丟棄，許鶯儀見元沕公司遲遲未前來清運，便自行
18 將設備取為己用，許舒婷因自身事務繁忙無暇處理，且再無
19 前往該店面，根本無提供給許鶯儀之意思，故許舒婷無違反
20 契約所載之競業禁止條款。

21 (五)許舒婷於兩造終止契約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4項約定，
22 拆除元沕公司授權之名稱、招牌、商標等，故許舒婷違約事
23 由根本不存在。

24 (六)倘鈞院仍認許舒婷有違約情事，因系爭契約內多有對許舒婷
25 顯失公平之處，且違約金規定繁重，對過高之違約金請予以
26 酌減。

27 (七)兩造簽立之契約既已終止，租賃關係自然消滅，許舒婷自無
28 繼續給付租金之義務。另契約終止後，元沕公司表示要前來
29 取回租賃物卻怠為履行，不可歸責於許舒婷，故元沕公司請
30 求許舒婷應該繼續給付設備之租金153,125元，全無可採等
31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元沕公司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

0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系爭契約第5條進貨、貨品管理、貨款結算與貨品調價約

04 定：「(一)乙方銷售產品之原物料除指定品牌生鮮蔬果牛奶類
05 外，須全數使用甲方提供之貨品，非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
06 前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採購。…(七)乙方如私下向其他通路訂購
07 貨品，應按次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1萬元。」等語；第10
08 條中途停止營業、特許加盟權轉讓或繼承：「…(三)本合約期
09 間，乙方應每日對外營業至少9小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10 不應為店休，否則應按日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3,000
11 元。」等語；第13條競業禁止：「乙方同意為保障甲方之營
12 業秘密與商業利益，於本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乙方不得承諾
13 任何與甲方具競爭關係或有競爭之虞之事業體或組織擔任任
14 何主管、受僱人或代理人，或為其任何利益支援該事業體或
15 組織。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創立任何與甲方具競爭關係或有
16 競爭之虞的事業體或組織。前項合意於契約關係結束後三年
17 內仍然有效。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乙方應給付甲方賠償
18 金新台幣100萬元整，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由該違約行為所
19 得之獲利。」等語；第15條罰則：「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
20 除於該條款已有處罰之約定外，除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並
21 應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整，如乙方因此獲得利益
22 者，該利益歸屬甲方所有。」等語。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3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4 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
25 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27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查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有違反系爭契約第
29 5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約定之情事等語，為許舒婷
30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元沕公司就
31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1 (二)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部分：

02 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於113年12月6日、12月8日迄今擅自店
03 休，均屬違約行為等語。查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於113年12
04 月6日擅自店休部分，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
05 (見本院卷第133頁)，許舒婷則未為爭執，且許舒婷未舉
06 證證明其於113年12月6日經元沕公司同意而店休。是元沕公
07 司主張許舒婷113年12月6日店休係屬違約，為有理由。至系
08 爭契約已於113年12月7日合意終止，業已認定如前述，則許
09 舒婷於契約終止後，本無須再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之義務，元
10 沕公司就許舒婷於12月8日迄今擅自店休，主張許舒婷有違
11 約，即非可採。

12 (三)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部分：

13 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以非向元沕公司訂購紅茶6包、綠茶9
14 包、青茶2包、鐵觀音5包、珍珠3包、封口膜1卷、圍裙1
15 件、票卷等節，業經其提出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3
16 頁)，許舒婷亦不爭執其有自行進貨之事實，且許舒婷於與
17 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瀚元LINE對話紀錄中亦自陳：「私下
18 訂貨這塊 是因為我後來轉了一圈才發現我跟他認識 得知他
19 要收店才想說跟他拿 因為現在沒賺錢 您那邊的貨款 我目
20 前真的無法給到那麼多」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顯見許
21 舒婷明知未得元沕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採購原物
22 料一情。則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
23 定，當足採信。

24 (四)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違反系爭契約第13條部分：

25 元沕公司主張其於114年4月14日發現許舒婷自行將「嗜時
26 候」招牌撤掉，換上新招牌「悠芙」，提供原營業處所開設
27 新品牌之飲料店，販售之商品與元沕公司販售之商品雷同，
28 證明該店為許舒婷所經營，縱非其所經營，許舒婷亦有幫助
29 他人開設飲料店之行為，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應給
30 付元沕公司1,000,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固提出照
31 片、公司基本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147頁至167頁)。惟上

01 開證據尚不能證明許舒婷有從事飲品行業之經營、販售等行
02 為。況證人許鶯儀到庭具結證稱：「(千億飲品有限公司負
03 責人為何人?)我。(悠芙飲料店是誰開設的?)我。(許舒
04 婷是否參與上開公司及飲料店之經營?)沒有。(許舒婷有
05 無在裡面幫忙?)沒有。…(一到五早上8點到下午5點半
06 工作時，悠芙飲料店的經營由誰處理?)店長曾庭瑄。(妳
07 跟她怎麼分配悠芙飲料店經營的工作?)現場管理由店長負
08 責，後面對帳是我自己在家裡自己對。…(妳除了剛剛妳講
09 的對帳以外，其它事情包含製作飲料、開會，會親自參與
10 嗎?)有需要我親自參與的我會出現，製作飲料那些是由店
11 長去調配。(店內的經營制度、經營模式、管理員工、設計
12 菜單，這些事情由誰來發想?)我跟店長一起討論。(交由店
13 長執行，是嗎?)對。(店內員工是否知道妳是悠芙的負責
14 人?)我很少出現，他們有沒有知道我不太確定。(他們知道
15 許舒婷是誰嗎?)基本上是不會知道，因為她沒有去過，她
16 也不知道。(妳說許舒婷從來沒有去過悠芙店裡面?)對。
17 (從開設以來都沒有進去過?)沒有去過。(店內的營運狀況
18 如果店長沒辦法處理時，她會向誰匯報?)我。…(變更負責
19 人為妳之後，千億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費用誰出的?)我。(許
20 舒婷有無出過錢?)沒有。(許舒婷不再當負責人以後，她在
21 千億公司擔任什麼角色?)沒有角色。(她跟千億公司再也沒
22 有關係，是嗎?)對。(元沏公司有主張許舒婷有把店內原本
23 的設備，從元沏國際加盟時購買的設備交給妳使用，那個設
24 備為什麼會留在店裡面?)在點交的時候，我記得我跟她問
25 過，這些設備妳有沒有要用，她說她不要，我後面有請她要
26 清理離開，她說好，可是後面都沒有動作，我在家裡遇到她
27 我說妳的設備有沒有清走，我店要開，她也說好，可是她後
28 面也是沒有動作，我想說她都不要了，看它狀況還OK我就拿
29 起來用。(點交什麼意思?)我跟她在現場的時候，問她哪些
30 是不要的，哪些是要的，她說她有一些設備是不能動的，我
31 要問她是哪些設備不能動，有哪些東西是可以動，可以把它

01 清掉的。(她是沒有要開店把店面轉租給妳嗎?)沒有,她是
02 直接跟房東終止合約。(妳另外自己跟房東再簽約?)對。
03 (妳開悠芙飲料店,原本是舊的店面,妳後來有無重新裝
04 潢?)有。…(妳開設悠芙飲料店以來,有無遇過許舒婷到現
05 場工作?)沒有。…(妳在開設飲料店時,妳得知姊姊有加
06 盟飲料店的經驗,妳在經營上遇到問題時,會跟她諮詢
07 嗎?)不會,我直接去問店長就好了,因為她有飲料店的經
08 驗,她之前有在元沕的總部工作過。…(剛剛說千億是妳從
09 許舒婷那邊承接過來的?)對。(千億她有出資額嗎?)嗯。
10 (妳跟她是用買賣關係還是贈與關係取得這家公司?)買賣關
11 係。(妳有實際上付出金錢跟她買股份?)現金給她。(多少
12 錢?)20萬元。(妳剛剛說這家公司都沒有任何資產?)對。
13 (妳為什麼願意花20萬元跟她購買?)她說那個公司帳戶裡面
14 最少要20萬元,公司法最低要有什麼20萬元的錢要在帳戶裡
15 面。…(妳取得股份沒有付出任何金錢?)可是我有付她之前
16 放20萬元在公司裡面錢給她。(妳有還她20萬元?)對。(為
17 什麼還她20萬元?)她說她公司之前有付20萬元在公司戶裡
18 面,公司戶裡面的錢她要全部拿回去。(妳有實際支付現金
19 給許舒婷?)有。(妳怎麼付給她?)現金分期付款給她。(付了
20 多少?)20萬元。…(現在悠芙飲料店的電話是否跟之前嗜時
21 候的電話一樣?)沒有變。…(妳怎麼取得這電話號碼?)用
22 過戶的,那時候什麼東西都變更負責人。…(妳現在的店長
23 原本是在元沕公司上班?)對。…(許舒婷是不是當時參加元
24 沕公司職前訓練時是由現在的店長來做指導的?)這我就沒
25 有過問,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280頁至293頁),是
26 由證人許鶯儀之證詞,顯見許舒婷未參與經營或販售悠芙飲
27 料店,或從事與元沕公司體系相同或雷同的技術與營業項
28 目、及餐飲品販售、經營。元沕公司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
29 明許舒婷有何違反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之情形,是元沕公司
30 主張悠芙飲料店係許舒婷所開設或幫助他人開設等語,尚屬
31 無據。本件既難認定許舒婷有違反系爭契約第13條之約定,

01 則元沕公司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請求許舒婷給付
02 罰懲罰性違約金1,000,000元，即無理由。

03 (五)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違反系爭契約第15條部分：

04 元沕公司以許舒婷片面主張元沕公司違約而終止契約，並將
05 招牌拆除等等行為，業已違約，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應
06 給付元沕公司懲罰性違約金500,000元，惟系爭契約係經兩
07 造合意終止，亦如前述，則元沕公司主張許舒婷應依系爭契
08 約第15條約定賠償元沕公司500,000元，並非可採。

09 (六)元沕公司主張依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許舒婷自113年12月起
10 未支付每月租金21,875元，至今尚積欠租金153,125元等
11 語。經查，兩造既已於113年12月7日合意終止系爭契約，兩
12 造間系爭租約，亦應同其命運，系爭契約與系爭租約均已終
13 止，因此許舒婷辯稱系爭租約已於113年12月7日起合意終
14 止，其已無給付租金之義務，所辯自堪採信，因此元沕公司
15 請求許舒婷給付113年12月起之租金數額，為無理由。

16 (七)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酌減至
17 相當之數額。」而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18 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
19 約定之數額，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
20 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
21 90年台上字第8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1.許舒婷固有不能證明有經元沕公司同意之情形逕自店休之情
23 事，然審酌許舒婷之逕自店休之日數僅有1天，且其後亦曾
24 向元沕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瀚元致歉（見本院卷第133頁），綜
25 合考量許舒婷之違約情節實難認已達重大之程度，倘課以3,
26 000元之違約金，顯失過重，而不符事理之平。是參酌本件
27 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本院認元
28 沕公司請求違約金3,000元顯屬過高，應酌減為2,000元，元
29 沕公司於此範圍內請求許舒婷給付違約金，核屬適當。

30 2.另審酌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7項之違約金約款之性質與
31 目的，及現今飲品銷售事業蓬勃，各家品牌如雨後春筍，市

01 場激烈且汰換迅速，產品若出差池即可能重創品牌形象，暨
02 許舒婷私訂貨品等情節，然尚無消費者因此具體對元沕公司
03 品牌為負面評價等各情，認元沕公司請求之此部分違約金應
04 酌減為8,000元為適當。

05 四、綜上所述，元沕公司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許舒婷
06 應給付10,000元予元沕公司，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即114年5月27日（見本院卷第1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元沕公司逾此部分之
09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反訴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六、反訴判決元沕公司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
13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許舒婷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元沕公司
15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
16 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許舒婷陳明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
18 當之金額准許之。

19 七、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 玟 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王素珍

30 附表：

已支出明細									
類別	會計科目	廠商	付款		發票		摘要	金額	
			付款日期	開立狀態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房租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3.09.12	無			113/10房租(113.10.12~113.11.11)	\$35,000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3.11.08	無			113/11房租(113.11.12~113.12.11)	\$35,000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3.12.10	無			113/12房租(113.12.12~114.01.11)	\$35,000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4.01.11	無			114/01房租(114.01.12~114.02.11)	\$35,000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4.02.09	無			114/02房租(114.02.12~114.03.11)	\$35,000	
	租金支出	楊朝奎	114.03.10	無			114/03房租(114.03.12~114.04.11)	\$35,000	
電費 電話費 網路費	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113.12.24	無			電費(113.10.17~113.12.16) #07325117142 度數808	\$1,766	
	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114.05.02	無			電費(113.12.17~114.02.13) #07325117142 度數976	\$2,268	
	電費	台灣電力公司	114.05.13	無			電費(114.02.14~114.04.15) #07325117142 度數828	\$1,819	
	郵電費	中華電信	113.12.31	V	113.12.31	GD85725505	電話費+網路費+裝機費(113.11.05~113.11.30)	\$1,501	
	郵電費	中華電信	114.02.10	V	114.02.10	JF00230040	電話費+網路費(113.12.01~113.12.31)	\$1,200	
	郵電費	中華電信	114.03.10	V	114.03.10	LF00101636	電話費+網路費(114.01.01~114.01.31)	\$1,199	
	郵電費	中華電信	114.04.07	V	114.04.07	LF00320751	電話費+網路費(114.02.01~114.02.28)	\$1,199	
	郵電費	中華電信	114.04.30	V	114.04.30	LE96954855	電話費+網路費(114.03.01~114.03.31)	\$1,110	
裝潢 修繕 設備	修繕費	林永山	113.10.14	V	113.10.19	DV17625136	木工隔間裝潢工程	\$63,000	
					113.11.04	FU23433605			
			113.11.19					木工隔間裝潢工程_稅額	\$3,150
	修繕費	曾順義	113.09.26	V	113.09.26	DY61951070	裝廢棄物用布袋	\$200	
				無				廢棄物處理費	\$2,000
				無				舊裝潢拆除工資	\$3,000
			113.10.15	V	113.10.15	DW16485110 DW16485103	水泥砂,油漆桶,油漆刷,米袋,益膠泥(店面地板修繕用)	\$1,980	
				無				輕鋼架拆除,補地板,油漆工資共2人	\$6,000
			113.11.06	V	113.11.06	FU23006000	更換馬桶,洗臉盆用零件	\$240	
	無					更換馬桶,洗臉盆工資	\$3,000		
	修繕費	吳連洲	113.10.20	V	113.10.17	DV17317432	天花板輕鋼架,壁貼,地貼工程	\$32,900	
	營運雜項購置	威靈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3.11.06	V	113.10.18	DV22930714	監視器安裝	\$26,000	
	修繕費	佳環企業社	113.12.24	V	113.12.10	FU46661251	大門玻璃維修安裝	\$9,450	
	修繕費	兆吉工程行	113.11.25	V	113.11.15	FU19097000	平板燈,招牌安裝,廁所臉盆,馬桶安裝修繕	\$8,800	
	營運雜項購置	嘉茂冷氣空調行	114.01.09	V	113.11.30	FU58357850	冷氣安裝	\$60,000	
資訊服務費	肚肚股份有限公司	113.10.30	V	113.11.05	GY26694060	電子發票軟體共12個月送2個月	\$3,600		
				113.10.31	EZ26696840	POS機軟體設備共12個月送2個月	\$18,000		
其他支出	手續費	三信商業銀行	113.10.04	V	113.10.04	各項手續費收據	銀行存款證明(公司設立用)	\$50	
			113.11.28		113.11.28	各項手續費收據	開立公司戶印鑑費用	\$100	
	郵電費	郵局	113.07.29	V	113.07.29	掛號函件執據	郵資(寄合約書至遠時候總部)	\$44	
			114.01.06		114.01.06	購票證明	郵資(寄113/11~113/12發票憑證至會計師事務所)	\$60	
	手續費	經濟部	113.09.21	V	113.09.21	電子收據	公司設立名稱預查預費	\$150	
	其他營業費用	中華電信	113.10.23	V	113.10.23	EK77498918	工商憑證費用	\$420	
		麥寮戶政事務所	113.11.29	無	113.11.29	收執聯	負責人自然人憑證	\$250	
	勞務費	楊利會計師事務所	113.11.15	V	113.11.14	HE82395725	公司設立,勞健保單位成立,加保2人費用	\$10,200	
	資訊服務費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1	V	113.11.21	HE67296081	113/11/21~113/12/20會計系統費	\$735	
			113.12.24		113.12.26	HE67300274	113/12/24~114/02/23會計系統費	\$1,470	
合計：								\$476,861	